**108-2 世新大學各項助學措施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申請時間 | 申請辦法/資格 | 分機 |
| 教育部  學雜費減免 | 109/01/06  至  109/02/05 | 申請人須具有下列身分，方符合申請資格：  1.中低收入戶學生 5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2.低收入戶學生 6.現役軍人子女  3.原住民族籍學生 7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4.身心障礙學生 8.軍公教遺族(卹期內、卹期滿)  ※具「身心障礙學生」及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減免身分者，其  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收入未達220萬，方符合申請資格；身心障  礙證明請附上「彩色影本」。  ※同時具有多重減免身分或領有其他政府補助，僅能擇一申請。 | 83091 |
| 就學貸款 | 109/01/06  至  109/02/05 | 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收入低於120萬元，方符合申請資格，另區分  1.低於114(含)萬，就學期間利息全額教育部負擔。  2.介於114-120萬，就學期間自負半額利息。  ※家庭年收入超過120萬，須2名子女以上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，  方可辦理，就學期間自負全額利息。 | 82064 |
| 弱勢學生  助學金 | 108-1申請  (已截止) | 此為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─助學金」，補助金額1萬2千元至3萬5千元，申請者需同時具備下列條件：  1.家庭年收入低於70萬 3.不動產低於650萬  2.家庭利息所得低於2萬 4.未請領政府其他助學措施  5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(含)60分以上  ※同時具有減免身分或領有其他政府補助者，僅能擇一申請 | 82064 |
| 原住民學生  助學金 | 108-1申請  (已截止) | 凡本校原住民學生家庭年所得(學生與其父母合計)低於60萬元即可提出申請。 | 82095 |
| 還願助學金 | 109/02/17  至  109/02/27 | 凡本校學生(具正式學籍者) 該學期未享有生活助學金，在校期間無力負擔註冊費或生活費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 | 82095 |
| 弱勢學生  校外住宿優惠  (租金補貼) | 109/03/02  至  109/03/20 | 此為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住宿優惠(校外住宿)」，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助學金補助之學生，於校外租屋，符合申請租金補貼之條件且檢附相關文件，依其所在區域補貼校外住宿租金每月1,200 元至1,800 元。  ※已請領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領校  外住宿租金補貼者，不得重複申請。 | 83091 |
| 世新大學  急難救助金 | 事發3個月內 | 本校學生凡遭受變故，影響家庭生計，致無法繼續課業者，得由學生或該系主任、導師、輔導教官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救助。本急難救助金視情節輕重補助每名新台幣1萬至5萬元，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但同一事件不得重複申請；每年受理申請之名額視當年度預算而定。 | 83091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申請時間 | 申請辦法/資格 | 分機 |
| 築夢翠谷  助學措施 | **《實施對象》**  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，其修業年限內領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可申請「學雜費減免」、「生活助學金」與「住宿優惠」。 | | |
| 109/01/06  至  109/02/05 | **《學雜費減免》**  1.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  2.中低收入戶學生經教育部減免後之學雜費餘額由學校補助。 | 83091 |
| 109/01/06  至  109/02/12 | **《生活助學金》**  1.舊生初次申請學業成績需達60分(新生不限成績)，非初次申  請學業成績須達70分。  2.申請學生需由生輔組安排至校內各單位服務學習，並親筆書寫  感謝信予捐款人且參與學校辦理之講座或活動2場以上。  3.每月給予8千元生活助學金，每學期核撥4.5個月。 | 82064 |
| 依宿舍管理  中心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| **《住宿優惠》**1.凡前學期學業成績達60分以上之低收入與中低收入戶學生，  可申請住宿優惠。申請人為本校新生者，不需檢附成績證明。  2.申請時間依宿舍公告每學年受理1次為原則。  3.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於免費住宿；如因次學期無法持續取得低  收入戶證明，而不符合免費住宿資格，需繳交住宿費方得續住  至該學年結束。  4.中低收入戶學生得申請優先住宿(校外宿舍)。  5.依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，方具住宿優惠資格，並依申請順序優  先補位，額滿為止。如有問題請洽宿舍承辦人。 | 82076 |
| 飛躍翠谷  助學措施 | **《實施對象》**  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本校經濟弱勢在學學生，方符合申請資格：  1.當學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,包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  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及原住民等學生。  2.不具前款資格者,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或經本校行政程序認定有需協助之經  濟弱勢學生。 | | |
| 依學務處  各單位  公告時間  提出申請  (學期間) | **《實施內容》**  1.灌溉學習計畫：請洽生活輔導組  2.攜手成長計畫：請洽諮商中心  3.展翅翱翔計畫：請洽生涯發展組  4.適才培育計畫：請洽課外活動組  5.健康促進計畫：請洽衛生保健組 | 82094  82082  82090  84201  82078 |

※ 注意事項：

1. 「學雜費減免」、「弱勢學生助學金」或「政府其他助學措施」僅能擇一申請。
2. 「飛躍翠谷助學措施」各項計畫內容請上學務處網站查詢。
3. 其他各類助學措施詳細資訊，請上學校網站「在校生-就學獎助專區-助學措施專區」查詢